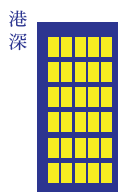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自願公告： 潛在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正探求合適機遇以於香港展開及發展物業發展業務，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物業整合、合併及重建計劃；及(ii)物業買賣及／或投資(「潛在新業務」)。董事會擬透過自行成立附屬公司及／或投資於合適目標／資產，及／或透過與其他人士以合營公司合作之方式，發展潛在新業務。

董事會一直積極開拓其他業務機會，致力將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開發蘊藏龐大增長潛力之新市場。董事會認為，發展潛在新業務將讓本集團運用透過其物業管理部門取得與業主之現有網絡，以及新委任董事甄子明先生之專業知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甄子明先生於香港建設、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

儘管本集團有意開拓潛在新業務，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即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主要著眼於住宅物業)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董事會預期，潛在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其業務組合、多元化開拓收入來源，並有可能提升其財務表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潛在新業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甄子明

香港，201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子明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吳以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楸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